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212/t20221230\\_3861743.htm](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212/t20221230_3861743.htm)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
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3）》的公告  
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3）》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法律、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、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3）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
2022 年 12 月 31 日